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建设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1.81 亿元，同比下降 24.79%，利润总额 2.76 亿元，同比下降 4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 亿元，同比下降 45.23%（去年同期出售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设物，实现利润总额 7634.99 万元，确认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应收转让款项的利息收益 2848.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 亿元，同比下降 2.70%（由于归还大额银行借款和公司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利息支出 6,632.77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108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72%。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1.33 亿元，注册资本 14.45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8.00 亿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9.70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11.93 亿元；负债总额 6.66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1.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6.87 亿元，资产负债率 17.54%，分别比年初下降 8.01%和减少 11.35 个百分点。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展期的议案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 7 月 22 日印发的《宁波市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减免房租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在前次发布的《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基础上，结合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同意《广场公司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展期实施操作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天一广场内的中小微企业在减免 2 个月租金（联营收益）的基础上，展期至 3 个月。本次租金（联营收益）展期最高减免额为 1,8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广场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推进及办理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展期的相关事宜。

前次减免方案：对天一广场的租户和联营户中的中小微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联营收益）最高减免额为 6500 万元。经审核后实际应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含税 463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展期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同意公司按《广场公司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展期实施操作办法》减免租金（联营收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展期的公告》（临 2020-029）》。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